

##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23,679,507.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沈建文、何云、郝震宇、赵成斌、吾满江·艾力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